

發行人：徐世榮

主編：劉小蘭 編輯：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 116 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話：(02)2938-7106 傳真：(02)2939-0251

網址：<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地政節專題

地政節

張維一

壹、「地政」一詞之由來

我國數千年來，對土地之制度、管理，雖極重視，但對田制與管理，用語多有不同，如秦漢以前有「井田」、「名田」、「限田」、「王田」，晉以後之「均田」、「屯田」，宋元以後的「官田」、「莊田」等。直到民國初年才有「國土經界」、「不動產」等新用語。民國 19 年 6 月「土地法」公布，始有「地政」一語，在當時公布的土地法第 2 條明定：「本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第 26 條規定：「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及地方地政機關。」第 29 條規定：「地政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另定之。」民國 25 年土地法開始施行，始將內政部原設之「土地司」改稱「地政司」，掌理全國「土地行政」業務。從此，「地政」一詞的範圍及含義，始告確定明朗。民國 31 年成立「行政院地政署」，對日抗戰勝利後還都南京，國民政府擬大

力推展土地改革政策，又於民國 36 年 4 月 19 日公布「地政部組織法」，將「地政署」改為「地政部」，該組織法共 28 條，明確訂定地政部之組織、權責，實為我國對「地政」政策及執行之重大決定。

「地政」學術研究與 人才培育擴大實施

地政界導師蕭錚先生，遠在民國 21 年 6 月即於首都南京邀集專家學者多人，多次研商結果，擬具了「籌劃推行本黨土地政策辦法」十項，其主要內容為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研究機構，全力研究土地問題，訓練土地行政人才；於政治大學內設土地經濟系培訓高級土地行政人員；於主要省區設立土地行政機構，推行土地政策。於民國 21 年 11 月 15 日於政治學校成立「地政研究班」，翌年 1 月 8 日成立「中國地政學會」，發行「地政月刊」，研究宏揚土地政策。土地研究班隨即又改名為「地政學院」，研究期間亦延為 4 年。對日抗戰期間，國家財力維艱，政治學校之地政學院乃於民國 28 年停辦，改設地政專修科，蕭師心有未甘，乃於民國 29 年 12 月 1 日在重慶南溫泉創設「私立中國地政研究所」，繼續培訓高級土地行政人才。「地

政月刊」亦改為「人與地」月刊。迨抗戰勝利，蕭師又於民國 36 年 4 月 6 日，在南京將「地政學會」改組為「中國土地改革協會」，俾更積極的動員社會力量共同推展土地改革，實現 國父「平均地權」之理想。

貳、節日由來

大陸淪陷後，蕭師亦率領所屬會、所隨政府播遷來台，除中國地政研究所仍繼續招生培養高級地政人才外，他更透過土地改革協會，匯集政府與民間力量大力推展土地改革政策。依「先農地再市地、先公地再私地、先保佃再扶植自耕農」的原則逐步辦理：公有耕地放租、私有耕地三七五減租、公有耕地放領、耕者有其田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等重大土地改革工作。對改善農民生活、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影響深遠。就在各項農地改革完成，於民國 43 年 8 月 26 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實施以後的當年 11 月 11 日，由蕭師召集「中國土地改革協會第三次年會」，除討論「光復大陸應採行的土地政策」及「台灣當前的土地問題」外，專案決議：應以每年 11 月 11 日為「地政節」，於報奉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後實施。呈報內政部原本如次：

一、竊按地政事業，及奉行 國父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政策，自推行迄今，已三十餘年。尤以近年在台之各項土地改革，如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實施耕者有其田、都市平均地權等工作之積極實施，成果輝煌，為國際所稱述。茲為提高各界人士對土地改革運動之重視，及喚起土地改革運動之人員警勉起見，擬定地政節日，

以為紀念。曾經去年 11 月 11 日本會第三屆年會代表大會議決，定於每年之 11 月 11 日地政節，舉行紀念會，以宣揚土地政策而資砥礪。

二、茲定于本年 11 月 11 日舉行首屆地政節紀念會。

三、理合報請 鈞部備案。

前項公文於 44 年 10 月 21 日以「地協總字第 0172 號」呈報內政部後，經內政部於同年同月 28 日以「台(44)內地字第 78379 號」函復土地改革協會，准予備案。自該年起，每年均由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及熱心贊助地政事業之人士，於台北市及各重要地區，舉辦盛大集會，共同慶賀，為紀念。

參、地政節的活動

每年地政節，都有慶祝大會及各項地政工作配合，按年頒發各項地政貢獻獎狀，一則宣導土地政策之實施，可藉以鼓勵地政工作同仁努力奮發的工作精神。

在地政節發起的前 40 年間，地政節的慶祝活動，大都由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推動，由當地地政機關、地政人員、土地金融單位對土地改革有興趣的人士共同發起，以盛會方式進行。慶祝會中除各慶典程式外，就當前土地問題，舉辦專題研討會及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論文，供會眾參考。尤其是創辦本紀念大會的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更常在此節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除對會務作必要的報告和討論外，更常就國家土地改革政策，提供改進方案，共同研討，請黨政高級主管人員蒞會，共同策勉。如民國 44 年

首屆地政節，即以「自耕農地保護條例方案」為主題；57年則以「修訂土地法案座談」為主題；59年則以「平均地權與經濟建設」為主題；62年則以「全面平均地權綱要」為主題；63年則以「土地改革與工業發展」為主題。民國64年慶祝大會在台北市舉行時，特別邀請獲頒諾貝爾獎的世界經濟學者海耶克博士遠道專程來台參加，並以「經濟自由與土地改革」為主題發表演講。民國70年大會在台中市舉行，承陳立夫先生以「本末先後之道」講述土地問題之重要；更有黨國元老谷正綱先生以「發揮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土地政策力量」為主題的演講，頗獲中外各界人士的重視。

內政部地政司自民國69年起，又按年舉辦「全國地政杯球比賽」。由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於每年9、10月間開始辦理比賽，再由各縣市舉辦比賽，於每年地政節之前2日起辦理全國性比賽，配合於地政節大典時，舉辦優勝縣市頒獎典禮，各縣市與賽人員，均參加盛典。而且為引發全國性的重視，地政節亦配合於北、中、南部輪流舉行。即第一屆由內政部地政司舉辦，在台北舉行，各縣市共有45隊參加，與會之球員達6百餘人。第二屆在台中市舉行，由台灣省地政處主辦；第三屆在高雄市舉行，由高雄市地政處主辦；第四屆再於台北市舉行，由台北市地政處主辦，以此方式輪辦多年。

肆、地政歌與蕭師勉語

在每年「地政節」慶祝大會中，除依國定大會儀式共唱國歌及向國旗及國父遺像鞠躬敬禮外，於會議完

成前，共唱「地政歌」，以資共欣共勉，其歌詞如次：

「地為政本，萬物所生，國之所寶，民之所親，經界須正，地籍必明。政平事理，民生安定，國民革命，為打不平。平均地權，養民要政，富不過富，貧有田耕，民生主義，必須實行。」

此歌詞是黨國元老陳果夫先生所作，他是對平均地權理想及地政工作支持最力的先進者。歌詞意義精深，語氣平實，隨著沉雄的歌聲，鼓勵了每個與會者的心靈，再度激揚了「平均地權」的崇高理念，也激發了「必須實行」的責任感。蕭錚老師在他所著「土地改革五十年」的回憶中，曾有以下記述：

「……自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公佈後，土地改革似為進入另一階段，本會因決於是年11月11日召集第三屆年會，以討論「光復大陸應採的土地政策」及「台灣當前的土地問題」為主題。是日上午9時，在台灣大學法學院舉行開幕式，出席各地分會選出之代表及總會理監事共441人，出席長官為陳副總統誠及行政院俞鴻鈞、考試院長莫德惠、中央部會首長王德溥，張其昀、尹仲容、余井塘等及省府嚴家淦主席，韓國大使金弘一等多人，各有精彩致詞。此一會議之另一重要決議案，為通過定於11月11日為「地政節」。此次年會開幕時，余曾親往接陳副總統來講演，在車中偶談及伊今日在同時間又有工業節之慶祝會，邀伊講演，伊詢余本會何以定於今日開會，余戲答之曰：『「十一」「十一」為二「土」字，故本會定於今日

開會。』，余反問之：「工業節又何故定於今日舉行？」當時辭修副總統不假思索即為解答曰：『不是工人要出頭嗎？』余為之大笑。蓋「十一」字正為「工」字之出頭也。……」

台灣之有今天的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傲視世界，當然都是奠基於土地改革和工業發展。蕭師和陳誠副總裁的這段對話，語雖簡短，但含義卻極深遠，值得國人惕勉。

伍、結語

地為國本，萬物所寄生。平均地權，更是養民之要政。此一歌詞，真是聖賢精語。台灣的社會建設與經濟實力，能有今天傲視世界的境界，當然都是奠基於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政策的積極實施，也因此促進了工業的快速發展，提升了國家整體的經濟力量。「地政節」的慶祝活動，雖不是一般的民族儀式，但卻是懷念多年來政府與人民全力推展土地改革的成效。吾人更應藉此宣導「平均地權」的高尚理念，全面達成「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的「地政」工作的遠大目標。

~節錄自張維一〈2002, 2〉, 人與地 217 期

(張維一教授為本系退休教授，曾任地政司長、考試委員、考試院秘書長)

地政貢獻獎

陳奉瑤

為表彰長期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俾激勵地政從業人員之

工作士氣，內政部於 85 年 9 月訂頒「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每年由各地政機關、其他行政機關、學術團體及社會團體中，選拔得獎人並於地政節慶祝活動公開表揚（地政節：十一月十一日）。地政貢獻獎之候選人基本上需有具體貢獻或事蹟如下：

(一) 推行土地政策具有重大貢獻者；(二) 研究地政問題，並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經採納實施，確具成效，具有重大貢獻者；(三)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或地政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者；(四) 辦理地政業務重大案件，有傑出表現，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者；(五) 對地政學術及法規之研究或著作，經審定或採行，具有重大貢獻者；(六)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促進社會建設有傑出貢獻者；(七) 對宣揚我國土地改革成就，促進國際合作關係，具有重大貢獻者；(八) 其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者，並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且非通緝中者。其經 13 人至 19 人之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並經內政部部長核定後為得獎人。截至 97 年止已舉辦 13 屆，共有 138 人獲獎。本系曾經獲得學術團體類地政貢獻獎的老師計有林英彥(第一屆)、林元興(第三屆)、顏愛靜(第四屆)、陳立夫(第六屆)、楊松齡(第七屆)、邊泰明(第九屆)、徐世榮(第十一屆)、林森田(第十二屆)、陳奉瑤(第十三屆)等老師。

個人首先感謝本系的推薦與

評選委員的認同，獲得地政貢獻獎實在不敢誇示有多大的成就，如同林英彥教授在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第十屆會員大會獲頒貢獻獎的致詞所言，貢獻實在承受不起，若改成終身努力獎，或許較為貼切，表示在 20 幾年地政教育工作上秉持「做自己該做的事」的努力獲得肯定。

估價是一塊亟待墾荒的寶地，有著大家的努力，不動產估價師因制度的建立，越來越優質化；地價人員也因基準地的推動，而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有了對話的空間。值得高興的是大家都在進步；更期望的是如果能走出「習慣」的框架，一切將會更好。得獎是對過去的肯定，更期待未來能繼續秉持這個信念，對地政事業、對社會有所貢獻，讓得獎是個起點而非終點。

地政專題

閒話地政由傳統

航向未來

顏愛靜

適逢一年一度「雙十一」的地政節來到，不禁要緬懷先人努力成果，也要展望未來一番。劉老師要我說說「地政系」這「半百老店的傳統和新貌」，頓時使我陷入沈思，到底要如何以千字文解新意，才能表達於萬一？由於大家對當下事較清晰，對往事較生疏，那麼，就讓我話說從前講

講古。

記得三十六年前，初來政大，時為系主任的蘇志超教授告訴我們：「地政就是追求平均地權，實現地盡其利的學問。」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當時核心課程設計的主軸之一，便是土地政策—豎立原則、土地法—建構法制、土地行政—執行地政業務。其主軸之二，即是土地經濟—求稀少資源之最大報償、都市計畫—指引都市土地利用，和土地測量—正經界、利登記、保產權。簡要地說，當年地政系隸屬於「法學院」，故對法學相關學科也很重視，如民法就涵蓋八個學分。而相關學科訓練，亦以培訓地政人才為要，以應「公部門」辦理業務之需。

不過，為了配合社會脈動和時代需求，於是將地政系分成三組—土地經濟、都市計畫和土地管理三組，各組的課程設計，一如組別的名稱所強調者，分別以經濟、規劃和管理為主軸。當年，我因為對土地經濟相當有興趣，所以選了這一組，修習個體和總體經濟學、都市經濟學、財政學、高等統計學、數理統計學、會計學、環境經濟學、經濟地理、英文地政名著選讀等課程。不過，這時只是系內自行分組，並非對外分組招生。當時，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規定為 144 個學分，但是半數以上的學生都會超修，因為有人想要修第二外國語，有人想修商用英文、教育學分等，無非是想要為自己創造有利的條件，

謀得好職位。

當時，幾位恩師，如：蘇教授志超、殷教授章甫、林教授英彥等，都是中國地政研究所的研究生，接受傳統地政的洗禮，並遠赴美國、日本留學，習得新知融入地政本體學識，悉心教導學生，當年的土地政策與土地法、土地資源開發與土地稅、土地經濟學與土地估價等課程，就是這幾位學界泰斗自行編講義或撰作書籍、闡述大學之道。系上的陳立夫老師、劉小蘭老師、楊松齡老師、林秋瑾老師、徐世榮老師、賴宗裕老師、陳奉瑤老師和我，都曾經是大學部的受業學生。這幾位學養俱優的教授，除解說平均地權、土地改革之義理外，還針貶時事。早在當年，蘇教授和殷教授曾經為了「漲價應否全部歸公」而展開激烈的筆戰，又林教授還對耕地三七五減租制度有所批評，並提出「小地主大佃農」的主張，希能促進農地的流動性，以利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這對於第二階段土地改革措施（甚至是現今所謂第三次土地改革）的研議，多少展現振聾發聵的效果。再者，殷教授對於糧食自給的確保，更提出「不要把廚房放在別人家裡」的警語，時被評為「保守派」之論，跟不上「國際經貿自由化」的腳步，但對照現今世界糧食危機突現的景象，豈不是「先見之明」？

就在前人引領與努力之下，系上的課程設計更見豐富，主要的原因是因應社經快速變遷而分

組（土地管理組、土地資源規劃組、土地測量與資訊組）招生、師資來源與專長更為多樣化，故講授課程除傳統的學科外，更創設不少新課程，如：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不動產財務分析、土地開發與管理、都市土地使用計畫、土地利用計畫法規、城鄉問題與政策、航空攝影測量學及實習、多媒體資訊系統、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等理論課程，還有規劃實務、不動產估價實務、測量總實習等實務課程，不僅擴大地政領域的視野，也為公私部門培育全方位的專業人才。至於未來課程的規劃方向，或可參酌美國康乃爾大學的都市和區域規劃系的課程，於資源規劃組考量增設環境規劃和法制、資源管理和環境法、永續交通規劃、全球化和區域發展、社會政策和族群及性別平等諸類目。

除了大學部課程之外，本系的碩士班和博士班課程，更是因應教師專長和學生興趣，開設豐富多元課程，原則上都屬選修課程，這和當年以平均地權、土地法制、土地政策為必修課程的景況，截然不同。不過，各個系所設置，都有其基本核心課程，以強化研究生基礎訓練，因而，未來或可評估應否開設幾門必修課程。再者，以本系的師資、設備、學生而言，其實已經具備成立學院規模，未來如何規劃增設系所、展現教研特色、爭取優良師資和合宜的空間，則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走筆至此，到底什麼是「傳統的」地政？什麼又是「現代的」地政？個人對此的解讀或許不同，但從「地為政本，本固邦寧」的箴言，或是從地政歌聽到「萬物所生，民之所親，經界須正，地籍必明…」的頌詞，總是那樣撼動人心，激發我針貶地政時務的使命感，也是數十年來從事地政教職的原動力。事實上，地政在變與不變、傳統與現代之間，正在邁向多元化，除了秉持既有的本體性外，也不斷地融入跨科技領域而向下扎根，向上提升。在傳統與現在的兩端，地政人要走出什麼樣的康莊大道，或許正如徐主任所說，最主要的關鍵還在於自己。

熱門話題

海角七號、BOT 與地政

徐世榮

海角七號電影風靡了全台灣，其中許多精彩的對話，尤其是國寶級茂伯的鄉土表現，往往讓人捧腹大笑，笑的幾乎連眼淚都快掉出來了。但是，相對地，電影中卻也有著許多相當心酸的一面，其中的一部份，就是代表會主席與飯店老闆之間的對談：

土地 BOT、山也要 BOT、海也要 BOT，

我們在地人呢？

海這麼漂亮，我們自己卻都不能看，只能出外作人家的伙計；

不要以為有錢就可以 BOT！

這些話道盡了在地鄉民對於 BOT 的反感與厭惡，同樣地，也促使我們一起思考，BOT 到底給我們社會帶來了什麼好處？它真的有像政府及企業所宣傳的那麼好嗎？如果真的是那麼好，代表會主席又怎麼會那麼的討厭它呢？另外，BOT 又怎麼會跟我們地政有關係呢？

回顧一下過去的歷史，大概是在民國 80 年代初期，隨著全球化及台灣政治經濟結構的變遷，在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的衝擊及私有化（privatization）理念的影響下，政府將許多權力釋出，交由私部門來承接，並宣稱經由這樣的制度設計，能夠達成社會所追求的公共利益，從那時起，我們看見了許多 BOT 的案子出現於台灣的社會，許多大企業從事於原本是政府所執行的工作。

BOT 政策的推動必定有其法制面的建構，其中最為重要的，可能就是「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前者是在民國 83 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後者則是在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制定公布。在這兩個法規當中，都有著非常重要的「用地取得與開發」專章，裡面包含著許多重要的條文，這些條文嚴重關係著人民的權利義務，如土地徵收及公有土地的取得等，也因此與我們地政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很值得我們地政學術工作者予以深入的探討。

政府及企業界人士往往宣稱 BOT 能夠促進社會的公共利益，也是基於這個基礎，才有它實施的正當性（土地徵收不就是要以公共利益為基礎嗎？）。不過，BOT 的運行幾乎都是倚

賴於私部門，但是眾所皆知，私部門的運作邏輯大抵是以能否獲利為主要的考量，在此思維及運作的模式之下，為了讓彼等所提的 BOT 計畫能夠順利通過，許多國內外的研究發現，它所呈現的結果往往是重要數據的扭曲，這造成的是預期成本的低估及利益的誇大，這些 BOT 計畫雖然使得私部門得以獲利，但是相對地，公共的利益卻因此而遭受到了相當大的威脅，社會的共信基礎也由此逐漸的薄弱。

若以交通建設為例，學者 Skamris & Flyvbjerg 審視及比較了交通建設（以歐洲為主）在興建前與興建後的成本，他們最後的結論是興建成本比當初所提的計畫內容，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至一百是非常普遍的事情，而成本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也不是不平常的現象，這是因為那些 BOT 交通計畫的決策往往是立基於錯誤及過於樂觀的預測數值。

那麼，是什麼原因造成了預測的偏差呢？我們都瞭解對於未來進行預測是相當困難的，然而這卻不能當作為成本低估的主要原因，這是因為 Bruzelius 等學者發現預測與實際成本、收益之間的差距是具有相當的一致性，而且幾乎都是一面倒的低估成本。因此，他們認為這是因為 BOT 計畫的提出者為了要讓計畫成功的通過，在預測時就是有意圖的傾向於低估，而不會去高估成本。

為了讓 BOT 計畫通過，前述學者認為有三個理由可以更根本的解釋成本為何低估：第一、政治人物製造出過於樂觀的預測，其目的就是要讓 BOT 計畫通過；第二、特定的利益團體推

銷這些 BOT 計畫，但他們自己本身卻用不著來負擔成本或是風險；第三、包商熱切的希望自己所提的 BOT 計畫能夠通過，因此可以獲利。這些理由都指出了一點，那就是政治上的詮釋是成本為何低估的主要原因，這也就是為什麼前述學者主張那些交通建設的成本預估往往是高度的、及系統的被扭曲及誤導了。

由於利益及權力的宰制，使得成本往往是低估的，預測值也是有意圖的偏差，前述作者引用了 Wachs 的研究來作為他們結論的註腳，Wachs 指出：「在經歷的許多個案中，規劃者、工程師、及經濟研究者都告訴我，他們必須多次的『修改』他們的預測，因為這些預測值無法獲得他們老闆的許可。所以，後來的預測值是必須被『杜撰』出來的，以此來產生一些數字，並獲得聯邦政府的支持，姑且不論這些預測值是否在技術上可行。」Wachs 甚至指出，在建造成本方面說謊，幾乎都是一致的。他這樣的見解也得到了 Flyvbjerg 等學者證實，他們說，為了要讓 BOT 計畫通過並獲得利潤，欺騙及說謊就變成了爭取 BOT 計畫通過的重要手段，在此情況下，交通建設計畫的成本是高度及有系統的低估，而這也應驗了台灣的一句俗諺：「頭過身就過」！

企業為求 BOT 計畫通過，成本必須故意的低估（例如高鐵的「零出資」），顧問公司為求開發案能夠通過，也必須主動的降低成本風險數據，而我們的甄審委員會就是在審查這些『杜撰』出來的數據，並由這些數據來決定台灣的公共利益。這其實是個非常不合理及可怕的現象，但是

我們的社會卻因為新自由主義意識型態的籠罩，及對於專家及數字的過於信賴，往往不自覺其中的謬誤，其造成的結果是我們的社會越來越增加了許多不公義的現象。

最後，且讓我們再回到海角七號，電影裡的代表會主席長期居住於恆春鎮，對地方的事務相當的熟悉，經由實際親身的經驗，由他來表達對於 BOT 的觀點可謂是相當的貼切。土地、山邊及海洋可以說是恆春地方最為重要的資源，長久以來，這些共用資源皆是地方民眾可以共同享用的。但是，隨著 BOT 的推動，地方民眾卻是距離土地及海洋越來越遠，到最後卻僅是能夠爭得清掃的工作（大大的媽媽）、及男主角阿嘉等人在演唱會裡獻唱三首歌曲，這豈不可悲？還記得代表會主席最大的心願是什麼嗎？當他用氣憤的方式、在向水蛙自我介紹時，他透露出他最大的心願，那就是他希望能夠重建恆春鎮，並把當地的年輕人都找回來，然而，他這個心願有可能在 BOT 當道的年代裡實現嗎？當我們高興於阿嘉與友子有情人終能成眷屬時，但是，回過頭來，他們仍然是要面對著 BOT 的殘酷現實。他們的未來確定是歸鄉呢？還是再度的離鄉呢？

教師簡介

本系今年新聘張鈺光助理教授，以下為其基本資料及其給同學的話：

學歷：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2002年1月）

日本京都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研究（1999年4月-2000年3月）

主要經歷：

1.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少尉軍法書記官（預官）2002年7月—2004年1月
2.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2004年2月—2004年7月
3.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2004年8月—2008年7月
4.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2008年8月—迄今

專長：

1. 民法
2. 法理學
3.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研究

主要著作：

1. 「法律論證」構造與程序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
2. 法律論證與法律解釋方法，軍法專刊。
3. 從法律言說行為理論談違憲宣告的效力，高大法學論叢
4. 共同侵權行為類型化初探，邁入二十一世紀之民事法學研究-駱永家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5. 論民法第452條繼承人之終止租賃契約，現代法學之回顧與展望-李欽賢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給系上同學的話：

各位地政系的同學大家好，我是系上的新老師張鈺光，台灣省桃園縣人，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生，已

婚。本學期於系上開授課程包括：「民法(一)」、「民法(二)」、「不動產交易管理與法律」、「不動產建築管理與法律」以及下學期的「不動產信託與證券化法制」，簡單的講就是民法與不動產法，同時有幸擔任土管大一的導師。

我在大學時代除本科法律學系外，修習日本語文學系當輔系；並擔任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的工讀生，新莊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輔仁大學法律服務隊隊員。從碩士班開始擔任吾師邱聰智教授國科會《民法註釋研究計畫》兩期的研究生助理，以及法律學系「財產法案例研究」、「刑事訴訟法案例研究」的教學助教。

博士班一年級開始，我曾先後至日本福岡、東京、京都等地遊學，參訪各大學，以擴大視野，並為將來留學之準備。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學分修了，下學期開始至日本京都大學留學，於當時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科長田中成明教授門下當一年研究生，一方面改變學習環境，一方面收集資料並撰寫博士論文。因為仍是役男的緣故，依當時教育部役男出國處理辦法之規定，僅能出國學習一年之故，所以並無法繼續留在日本攻讀學位。期滿返國，繼續撰寫博士論文，並於龍華科技大學擔任兼任講師，以收教學相長之效。

民國九十一年元月，我順利取得博士學位後，在入伍前曾於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擔任兼任助理教授。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以預官五十二期第一梯次軍法官科入軍中服役，於國防管理學院受完訓後，分發至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擔任少尉軍法官書記官，擔任執行之工作，並於九十

三年一月一日退伍。役畢後，先後進入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專任，並擔任台北縣政府身心障礙委員會委員，今年八月有幸到系上服務，成為地政學系的新鮮人。

猶記得於京都大學上法理學seminar時，與班上同學聊天，閒聊到將來發展方向時，他們的回答令我印象非常深刻。日本法律界第一流的新血，職志為外交官、高級文官與國際企業法務，而不只是律師、司法官。

「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個人授課方式強調案例導向之法學思維，著重法律論證與法律紛爭解決機能，務使課堂所學能與實務契合，相互檢視、相互印證，以求理論與實務之融會貫通。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個人累積數年教學經驗之反思，益覺法學教育本土化、法律制度歷史考察及國民法律意識社會調查之必要。今後，個人研究方向，將以所學之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為體，以所教授之民法、不動產法領域為用，尤其重視不動產法的實證研究，以作為理論與實務對話、法律與地政科際整合之第一步，期能對此新興法學領域略盡一己之力，更重要是希望能健全相關法制，分散交易風險並降低社會成本。請各位同學多多指教。

教師園地

1. 陳奉瑤副教授於11月11日獲頒中華民國第十三屆地政貢獻獎。
2. 張金鶚教授、劉小蘭教授、賴宗裕教授遴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3. 邱式鴻助理教授與白仁德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

學生園地

1. 本系同學參加 97 年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上榜名單：顏宏叡、吳孟亭、沈彤芬、賴思妤、林采蔚、婁方嚴、白可欣、郭冠宏、程沛綺、余采螢、陳力綸。
2. 本系同學參加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上榜名單：葉艾青、陳啟宏、顏宏叡、丁嘉言、王俊均、邱信智、伍秋嵐、沈宗翰、郭嘉瑋、張芳榮、陳建明、陳泓汝、張竣維、江璧帆、許秋惠、張誌安、張意正、朱沛婕、邱彥智、陳詩芸、張端益、王惠汝、楊永安、鄭婷尹、江偉銘。
3. 本系同學參加 9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上榜名單：湯靜文、顏宏叡、陳勇儒、張誌安、楊仁豪、朱沛婕、呂佩凌、張意正、邱彥智、黃瓊瑩、張孳鑫、王筑蔚、鄭婷尹、那至中、陳韋翰。
4. 永慶房屋提供本系 20 萬元獎學金，得獎名單如下：
 - (1) 博士班：李家儂、朱芳妮。
 - (2) 碩士班：劉匡英、羅明璇、王姿尹。
 - (3) 學士班：
土地管理組：葛仲寧、邱逸芬、陳盈竣、李展豪。
土地資源規劃組：黃如瑩、陳珮誼。
土地測量與資訊組：陳怡潔、梁嘉文、黃琇蔓。
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班及碩專

班獎學金得獎名單：

- (1) 碩士班：李妮臻、陳香君、程于芳、彭竹君、侯蔚楚、張曉慈、王宜婷、徐郁晴、黃泳涵、賴靖雯、何欣芳、邱信智。
 - (2) 博士班：賴炳樹。
 - (3) 碩專班：李景中、趙重明、陳彥光。
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前三名：
- 管二：李欣樺、顏郁芳、林耀宗。
資二：蔡依昶、藍冠雅、黃子玲。
測二：孔繁恩、廖建詠、彭逸瑋。
管三：李展其、黎佳貞、林蕙孺。
資三：林苓妤、陳芮瑤、徐采資。
測三：陳怡潔、李可薇、劉庭宣。
管四：黃新晨、賴宗炘、蕭慧文。
資四：林玥亨、簡貝頤、陳俊達。
測四：黃琇蔓、鄭欣兒、陳亭霓。
7. 地政系學會於 10 月 17~19 日假桃園埔心牧場舉辦迎新宿營活動，共計 180 餘位同學參加。
8. 地政系學會活動預告，歡迎參加：
11 月 26 日 地政大夜烤
12 月 14 日 文化盃合唱比賽
12 月 24 日 地政之夜

地政活動紀實

1. 本系協辦「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第十屆會員大會暨二十週年慶祝大會」，於 10 月 4 日（星期六）在政大社科院綜合院館 270114 會議室舉行；會中中國地政研究所林英彥所長、交通部總務司邱大展司長、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吳萬順董事長、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張杏端

副處長蒞臨參加，並共有產官學界近 100 人參加。

2. 本系於 9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00—4:00，邀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陳其南教授，在綜合院館 270103 教室演講，講題「社區營造運動在台灣的發展」。
3. 本系於 97 年 10 月 3 日，邀請政大地政系張鈺光助理教授，在綜合院館 270104 教室演講，講題「台灣不動產交易文化之變遷」。
4. 本系於 97 年 11 月 1 日，邀請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暨法律系溫豐文教授，在綜合院館 270114 教室演講，講題「民法物權篇所規定的登記制度」。
5. 本系於 97 年 9 月 24 日上午 8:00—12:00，邀請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能政所長，在綜合院館 270302 教室演講，講題「估價資料蒐集」。
6. 本系於 9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00—4:00，邀請經建會約聘研究員台大土木所李萬凱博士，在綜合院館 270612 教室演講，講題「GPS 手持裝置於規劃之應用」。
7. 本系於 97 年 10 月 30 日，邀請地政司游適銘估價師，在綜合院館 270205 教室演講，講題「漫談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技術與業務」。
8. 本系於 97 年 10 月 20 日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東區規劃隊李晨光先生，在綜合院館 270624 教室演講，講題「都市計劃通盤檢討」。

系友動態

1. 本系第 36 屆系友林建元先生榮任

台北市政府副市長。

2. 本系第 36 屆系友邱大展先生榮任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3. 本系第 41 屆博士班畢業系友台灣糖業公司董事長吳容明教授獲選為政大八十風雲校友，並在 97 年 10 月 17 日於綜合院館南棟六樓 270624 室由吳思華校長頒致獎牌。

大一新生親師活動訊息

- ◎為輔導及協助大一學生更加適應大學生活，並增進大一新生家長對其子女在本系學習及生活狀況之瞭解，謹訂於 9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假本校藝文中心舉辦「國立政治大學大一新生親師座談會」，將針對大一新生在學習、生活、住宿等方面做溫馨且詳實之介紹，誠摯地邀請並期待大一新生家長的到來，更希望藉由親師的交流與溝通，讓大一新生在本校及本系的學習更加通時與順利！

※我們的專業領域

土地行政與法制、不動產管理、土地規劃、都市與國土規劃、土地測量、不動產估價、房地產仲介等不動產相關領域

※學生的專業證照

不動產估價師、都市計畫技師、測量技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 ◎本學訊歡迎本系同學投稿，500～800 字為限，一經錄用，致贈稿費 500 元。

*本學訊可至地政學系網站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下載